

政府統計調查簡介

摘要

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之目的，係為蒐集各項經濟、社會活動資料，供作施政決策之參據，是以，政府舉辦統計調查，係公權力之執行。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；進行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政府機關負保密之責。違法者，依行政執行法或相關法令議處。

本簡介大綱

- 一、統計法之相關規範
- 二、政府統計調查現況
- 三、如何辨識政府統計調查
- 四、如何辨識訪查員
- 五、訪查員執行訪查作業流程
- 六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辦事項
- 七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懶人包

一、統計法之相關規範

新版統計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，其中統計調查部分，增訂了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以及違法時之罰則等條文，均為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，攸關其權益。茲將相關條文整理如下：

條文	條文內容
第 14 條	<p>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。</p> <p>前項人員，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。</p> <p>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<u>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</u>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※基本國勢調查：即三大普查，人口及住宅普查、農林漁牧業普查、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。</p> <p>※指定統計調查：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，如：人力資源調查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。(調查類別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)</p> </div>
第 15 條	<p>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<u>均應依限據實答復</u>。</p>
第 19 條 第 2 項	<p>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<u>應予保密</u>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
第 23 條	<p>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，經勸導無效後，依行政執行法(第 30 條)規定處理之。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"> <p>※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</p> </div>
第 24 條	<p>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依行政執行法(第 30 條)規定處理之。</p>
第 25 條	<p>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，依相關法律處理。</p>

二、政府統計調查現況

目前政府每年辦理約 180 項統計調查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大約半數的調查以訪查員實地訪問方式進行，各調查相關資訊請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> 點選右方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查詢。茲以一般民眾最常接觸之人力資源調查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	調查週期	進行方法	調查對象	調查目的
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0]	行政院主計總處	每月	面訪	設籍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，戶內年滿 15 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。	蒐集臺灣地區勞動力特性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，以編製失業率、勞參率等統計，作為促進就業政策參據，提升民眾就業機會。
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2]	行政院主計總處	每月	面訪為主 網路填報為輔	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及其受僱員工	蒐集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、工時、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，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，並據以制定基本工資。
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6]	行政院主計總處	每年	面訪	居住於國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	蒐集家庭收支之基本資料，以明瞭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分配發展趨勢況，作為訂定基本生活費標準、學生就學貸款家戶所得標準等之施政參據。

註：有關政府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，請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> 之「指定統計調查專區」查詢。

三、如何辨識政府統計調查

政府舉辦的統計調查可透過下列方式查證，以辨別真偽：

(一)檢查調查表左上方是否註明核定機關及核定文號：凡經核定辦理之政府辦理統計調查，均必須在調查表左上方註明核定機關名稱、核定文號、調查類別及有效期間。

範例一：

核定機關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核定文號：主普管字第 xxxxxxx 號
調查類別：指定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xxx 年 xx 月底止

範例二：

核定機關：○○縣(市)政府主計處
核定文號：○○○字第 xxxxxxxxxx 號
調查類別：一般統計調查
有效期間：至民國 xxx 年 xx 月底止

(二)至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查證：請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 點選右方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，查證是否為當月政府辦理之統計調查。

機關名稱	調查名稱	機關名稱	調查名稱
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消費者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]	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進出口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2]
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生產者價格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3]	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4]
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	服務業價格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5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0]
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2]	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	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(員工報酬及進退等概況) [指定統計調查13]
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統計推展中心	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17]	經濟部統計處	工業產銷存動態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22]
經濟部統計處	批發、零售及餐飲業動態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25]	經濟部統計處	電腦及資訊服務業、專業技術服務業、租賃業動態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27]
經濟部統計處	外銷訂單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29]	經濟部統計處	外銷訂單海外生產實況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30]

(三)向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查證：為進一步提供民眾查證管道，行政院主計總處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「165 反詐騙專線」合作，民眾若有需要，只要撥打電話 165，詢問專線服務人員「政府有無辦理該項統計調查」即可確認。

四、如何辨識訪查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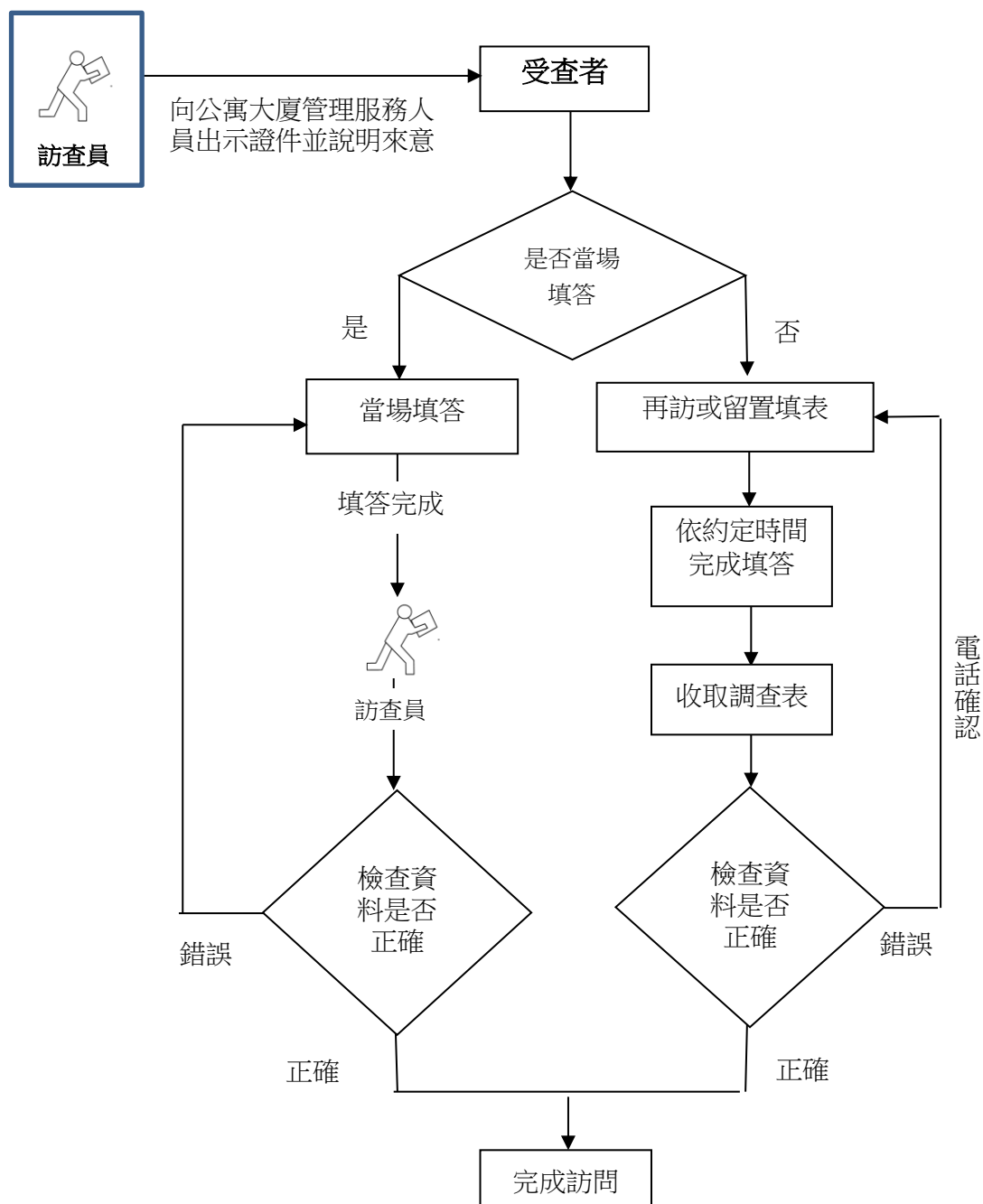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檢查身分證明文件：如訪查員證、職員證等，查看是否為其本人。
- (二)核對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：如「致受查戶函」，核對其中所載之主辦調查機關名稱、訪查員姓名、執行調查名稱、調查實施期間，是否與事實相符。
- (三)詢問主辦單位：依規定前項證明文件均應載明該調查查證方式，可致電主辦單位(165 反詐騙專線亦可查詢主辦單位電話)，查證訪查員身分。

五、訪查員執行訪查作業流程

(一)當場訪問：若受訪者在家，訪查員會先主動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，經受訪者確認後，當場進行訪問、完成調查。

(二)留置填表：受訪者不方便接受面訪時，訪查員會留下調查表或聯絡方式，再於約定時間前往收表。

訪查員作業流程圖



六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辦事項

統計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均應依限據實答復」，因此，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係執行公權力。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業務之管理維護公司或管理服務人員，依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，對於受任執行之管理維護服務，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另統計法第 14 條第 3 項亦規定，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因此，政府辦理統計調查時，管理服務人應予協助。主要協助事項如下：

事 項	協助內容說明
協助訪查員進入 或聯絡受查戶	於確認訪查員身分並該調查為政府辦理之調查後，協助訪查員進入公寓大廈，或聯絡受查戶。
協助留置 「致受查戶函」	若受查戶不在家，協助留置「致受查戶函」給受查戶，俾訪查員下次再訪。
協助轉交調查表	若受查戶不方便接受面訪，協助轉交「致受查戶函」及調查表給受查戶。
協助政令宣導	協助訪查員於社區公告欄張貼「宣導海報」、發送宣導物件等。
協助籲請住戶支持	例如於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時，向住戶宣導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之重要性、統計法對個別資料保密之規範等，請住戶配合接受訪查。



七、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懶人包

懶人包

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 協助政府統計調查注意事項

怎樣做

1 辨真假

				
證件 (職員證或訪查員證)	公函 (致受查戶函)	調查表左上方 核定機關及文號	上網查詢 「主計總處網站」	電話查詢 「165反詐騙專線」


2 給協助



讓訪查員進入
社區或大廈內訪查住戶




連絡
受查住戶




轉交/投遞
公函(調查表)

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



違反統計法
第14條第3項規定





經訪查員
勸導無效





可處
5千元至30萬元
罰金

不協助 會怎樣

